5年前的加班工资,现在还能向公司索要吗?

基本案情

胡萍萍 (化名) 在一家设备 制造公司工作,双方曾连续签订 过多份2年期劳动合同。由于生 产经营需要,公司每逢产销旺季 都会安排她所在车间全体职 工加班。但是,不知什么原因, 从5年前开始,公司只安排职工 却不按时支付加班工 如果职工追得紧,公司便 为其出具欠条加以应对。 她手中持有多张公司加盖公章的 欠条,并注明相关款项系加班工

2023年8月31日, 胡萍萍最 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终 离开公司时,她曾找到车间 主任、人事经理等中层管理干 部,要求结清离职前被拖欠的加 班工资。对方虽答应帮她问问公 司老板,但没有回音。近日,她 再次催促结清欠薪,对方竟说老 板只同意结算其离职前一年的加 班工资,此前的加班工资因超过 -年时效过期作废,公司决定不 再支付了

胡萍萍表示, 她将申请劳动 争议仲裁, 但公司称劳动争议仲 裁机构也会以同样的理由驳回其 请求。她想知道,公司的说法对 不对? 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法律评析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即胡 萍萍向公司索要的加班费并没有 过期作废。若其申请仲裁, 劳动 争议仲裁机构将予以受理

对于仲裁时效,《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 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 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 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 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但 是, 劳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

以上规定表明, 仲裁时效分 为普通时效和特别时效。其中,期 间为一年的时效, 为普通仲裁时 效。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 劳动报酬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当 适用特别仲裁时效。也就是说,劳

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 的仲裁时效, 不受上述法律规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 害之日起一年"的限制。但是,劳 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动关系 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另外,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 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 组成: ……(五)加班加点工资。" 即本案所涉加班费属于劳动报 酬,应当适用特别仲裁时效。

综上, 胡萍萍于2023年8月 31日因合同期满离职后,在同年 9月初要求公司支付劳动关系存 续期间拖欠的加班工资等劳动报 酬, 其请求并没有超过一年的仲

裁时效。况且,她索要的加班工 资属于劳动报酬, 在未离职的情 况下该请求不受仲裁时效限制 因此,公司不能主张欠条所载明 的加班工资等款项超过一年即过 期作废。在此情况下,她若申请 劳动争议仲裁完全符合仲裁机构 受理案件的要求, 不会因超过时 效而不予受理。

值得一提的是,除申请仲裁 胡萍萍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 起诉讼。因为,《民法典》第一 百九十八条规定:"法律对仲裁 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 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 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十五条也指出:"劳动者 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 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 动关系其他争议的, 视为拖欠劳 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 民事纠纷受理。"

廖春梅 法官

新政出台, 买房要注意这些细节

近日,"认房不认贷"政策在北京等城市落地。买房乃人生大事,房山法院法官 通过梳理房屋买卖中的法律纠纷并作出相应提示,以防范化解买卖风险,保障房产交

轻信他人贪小利,失房 丢钱吃大亏

2019年,李某在售楼处认识 了房产销售员陈某。陈某称,通 过他买房,可以拿到低于市场几 十万的优惠价。同时,陈某亮出 了自己在某房地产销售公司的证 件,还详细说明了内部价的由 来。由此,李某对陈某深信不

为抢占名额,李某将定金和 房款180万元付给陈某,并授权 陈某代办买房手续。随后, 李某 收到了陈某提供的购房发票和房 产证。2020年,在陈某协助下, 李某办理了收房手续。整个买房 过程,看似没有任何问题。

2022年4月,李某突然收到 法院传票,案外人程某起诉要求 返还房屋,还表示他才是房子的

经法院查明,程某在2015年 就以370余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案 涉房屋,2021年取得了不动产权 经向开发商及不动产中心等 行政部门核实,程某提供的票据 证书都是真实的, 而李某手中的 不动产权证书与行政机关记载的 不一致。据此,法院判决李某将 房屋腾退并返还给程某

李某认为,陈某是房地产销 售公司工作人员, 卖房是职务行 于是将房地产销售公司起诉 到法院要求其赔付相关损失。房 地产销售公司称, 陈某涉嫌诈 骗,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 相关案件正在处理中, 李某的损 失尚未追回。

法官提示

根据《民法典》第235条规 定,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

的, 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本案中, 李某的经历令人惋惜, 但程某作为所有权人, 有权要求 李某返还房屋, 李某属于因小而

买房是人生大事。买房涉及 看房、 选房、签合同、办理贷款 等诸多事宜, 具有一定专业性, 所以 一般情况下购房人会通过 中介买房。即使如此,购房人仍 要保持谨慎, 对以非正规途径宣 传的优惠活动要仔细甄别并认真 核实, 对打款到个人账户的要求 更要慎之又慎, 切莫贪小便官吃 大亏。

对买房中需办理的重要手 续,要了解相应流程并亲自到场 办理。如缴纳契税、办理房产证 等,应自行前往税务机关、不动 产登记中心办理, 确保票据真 实,以防产生争议。

纠纷惹人忧

2022年,张某购买了杜某的 -套房子,签合同、交房款、办 过户等进展顺利。但在办理物业 交割时出现了绊子。张某从物业 公司得知,涉案房屋没有缴纳公 共维修基金。因此, 张某自行从 房款中扣除了7000余元, 意在折 抵需补交的公共维修基金。 是, 杜某不高兴了, 起诉到法院 要求张某向其支付上述7000余

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 杜某同意将房屋专项公共维修基 金的账面余额无偿转移给张某, 但在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账面余

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 如果房屋存在公共维修基金余 额, 杜某应无偿向张某转移; 但

若不存在余额,就不存在余额转 移问题。据此, 法院判决张某向 杜某支付7000余元房款。

法官提示

房屋买卖合同是约束买卖双 方的基本规则, 各方理应尽到审 慎注意义务, 谨慎阅读合同条 款, 对约定不明确事项及时补 充,做到心中有数,避免"不看 就签"。签约前,要仔细核对房 屋产权情况,了解是否共有、是 否存在抵押、查封、是否出租等 情况。签约中,要明确税费、房 屋公共维修基金、物业费、 水电 费的负担,避免因事项约定不明 导致权益受损。在交房时,要将 装修情况、附属设施、家电设 家具等物品在合同附件 中详细列明。对学区房要提前 了解学区房政策, 最好实地考 察、以保障房屋附随利益的实

案例3

格式条款无效, 有抵押 亦能过户

2020年,于某与开发商签订 房屋买卖合同。于某交了房款, 开发商也交付了房屋,但一直没 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开 发商表示,合同约定办理产权登 记转移的条件是涉案小区房屋完 全销售,而现在该条件还没有成 就,同时房屋存在抵押也不能过 为此,双方多次协商都没有

2022年于某起诉至法院,要 求开发商配合办理产权转移登 记,并且支付迟延办理的违约

法院审理查明, 双方在买卖 合同中确有产权登记转移的条件 约定,但该约定为格式合同条 款, 开发商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 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 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并采取合理 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减轻其 责任的条款。

在本案中, 开发商没有尽到 提示、说明义务,并且涉案条款 确实存在不合理免除或减轻开发 商责任、加重于某责任、限制于 某主要权利的内容, 所以认定该 条款无效。依据《民法典》 押过户"相关规定,涉案房屋上 的抵押权并不能阻却产权变更登 记。据此,法院判决开发商协助于某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并 支付讳约金。

法官提示

在房屋交易中. 买卖合同大 多由开发商或中介提供, 相关约 定多为格式条款。对此, 买卖双 方需仔细查看条款内容, 对于不 合理免除或减轻对方责任、加重 自身责任、限制自身主要权利的 条款,要及时变更或删除,维护 自身正当权益。

《民法典》第406条规定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 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 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 权不受影响。2023年3月,自然 资源部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协同做好不 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 的通知》,就"带押过户"运行 模式和服务方式进一步细化, 鼓 励企业和群众积极选择"带押过 户"服务

"带押过户"一方面可以降 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另一方面也 有利于维护买卖双方、抵押权人 等各方利益。所以, 在符合相关 规定前提下,房屋抵押不会影响 产权转移登记

房山区法院 卢旭娇 曹华

探望孩子受阻 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去年, 我与徐女士经法 院判决离婚, 判决书载明: 5岁儿子随母亲徐女士生活, 我每周探望儿子一次。自今 年9月儿子上小学后,徐女 士就以影响儿子学习等种种 理由拒绝我探望

请问:我想让法院要求 班主任在放学时将孩子留下 计我探望, 行不行?

读者. 秦文刚

秦文刚读者.

你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 但执行方式由法院依法 决定, 而非你提出或要求的 方法。就本案而言, 涉及以 下法律问题:

一方面,徐女士拒绝你 探望儿子的行为违法, 系拒 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性质。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 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 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 有探 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 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 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 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 不利于 子女身心健康的, 由人民法 院依法中止探望; 中止的事 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本案中,徐女士不仅无 权拒绝你探望儿子, 而且负 有协助你探望的义务。即使 你出现继续行使探望权已不 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徐女士也应当向法院提出中 止探望的请求, 由法院依法 作出中止探望的裁定。在这 里, "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主要包括:探望 "不利于子女身心健 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患 有严重的传染病可能影响子 女身心健康的、对子女实施 暴力等侵权行为的、有不良 嗜好或者教唆子女从事非法 活动的等。直接抚养子女的 父或者母一般不能以影响子 女学习、生活为由阻止另一 方的探望。

另一方面, 由于徐女士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故 你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但法 院不会采纳你提出的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 解释 (一)》第六十八条规 "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 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 组织, 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 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 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 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

这就是说, 在法院已对 探望权作出生效判决的情况 下, 负有协助义务一方拒绝 探望方探望的, 如在探望时 间将子女提前带离、故意隐 瞒子女的去向、故意不告知 子女活动安排的变化等,探 望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

应当指出的是, 强制执 行只能是对负有协助义务的 一方当事人采取拘留、罚款 等措施, 而不能采取强行将 孩子到某个地方或者将孩子 留滞在某地让探望方行使探 望权的方式, 否则, 会影响 到孩子的身心健康

潘家永 律师